

# 生物醫學研究所核心實驗室空間利用辦法

97年5月30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為有效利用生醫所空間，並舒緩生醫所專任教師之空間需求，特研議本生醫所核心實驗室空間利用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充實本所公共基金，以支援本所於研究及教學，以及提供獎助學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所需。

- 第一條 核心實驗室辦公室僅供本所教師辦公之用，不作實驗及研究用途。使用維護費為每年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二條 每單側實驗桌（每單位）使用維護費為每年新台幣一萬元整，供本所師生進行實驗及研究使用。
- 第三條 每次申請空間使用以半年為原則，最多以一年為限，每半年重新審核評估。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2月1日及8月1日為使用起始日。  
申請人若不續約，或未獲核准繼續使用，須於一週內遷出，空間則由本所收回。同一單位若多於一人申請使用，則以原使用人具優先申請權，或由所長協調分配之。
- 第四條 每單側實驗桌(每單位)可放置落地物兩件，總長以200公分為限。
- 第五條 使用維護費在使用期間開始前以個人計畫或約定交由生醫所辦核銷繳清。
- 第六條 申請使用人不得自行更改硬體設備。
- 第七條 本核心實驗室在暑假期間開放為核心教學實驗室之用。
- 第八條 使用空間於申請使用期間到期或生醫所另有規劃時，該空間由生醫所收回。
- 第九條 本空間於新聘教師到任時有優先使用權。